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260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 CCC0106.11.00.10-8
「臺灣獼猴」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
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以經
貿字第 11104604920 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
影本(含附件)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貿字
第 1110460492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49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因國人自野外獵捕私自圈養臺灣獼猴，危及人畜安全、影響生態環境及保障動物福利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禁止國人私自圈養「臺灣獼猴」，為防止輸入「臺灣獼猴」圈養，管制輸入確有必要，爰公告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